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国创新支付集团**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Limited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須予披露交易
為海爾消費金融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天同賽伯就海爾消費金融之融資額度向海爾財務提供擔保。根據授信協議，海爾財務將授予海爾消費金融人民幣十五億元之融資額度，天同賽伯持有海爾消費金融10%股權而需按比例作出人民幣一億五千萬元（相當於約港幣一億八千七百二十萬元）之連帶責任擔保。擔保期限為授信協議期或其經協商之延展期滿之後兩年。

由於有關企業擔保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企業擔保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連帶責任擔保

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

訂約方：

債權人： 海爾財務。是於中國首批獲准全部本外幣經營範圍的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其持有海爾消費金融19%股份，並將授予海爾消費金融人民幣十五億元之融資額度。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述共同投資於海爾消費金融外，債權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擔保人： 天同賽伯。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被擔保人： 海爾消費金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透過天同賽伯持有其10%股份

擔保金額： 人民幣一億五千萬元（相當於約港幣一億八千七百二十萬元）

擔保期限： 授信協議期或其經協商之延展期滿之後兩年

擔保情況概述

海爾消費金融為本公司聯營公司，本公司通過天同賽伯持有其10%股權。海爾消費金融主要為廣大個人客戶提供消費信貸，自開業以來業務開展順利，流動資金不足，為確保業務的順利運營，需進行再次融資，總融資金額為15億元人民幣（相當於約港幣18億7千萬元）。

海爾消費金融擬需各股東按公司成立時的出資比例提供對等信用擔保，向海爾財務申請資金授信。天同賽伯按照其10%的出資比例承擔1.5億元人民幣（相當於約港幣1.87億元）的信用擔保額度。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海爾消費金融是本公司投資之聯營公司。海爾消費金融成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註冊資本為5億元人民幣。該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底成立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累計投放消費貸款已近3億元人民幣（相當於約港幣3.74億元），發展勢態良好。本公司及海爾消費金融其他股東共同為該公司提供貸款擔保，有利於保證海爾消費金融獲得流動資金，確保其正常經營及快速的發展勢頭。

海爾消費金融作為本公司完善金融支付產業鏈條的重要聯營公司，其業務的快速良性健康發展，也將很好的促進本公司整體支付業務的良好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理利益。

提供企業擔保不會對本公司的盈利、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即時影響。倘企業擔保產生任何責任，本公司將動用其內部資源清償其負債。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企業擔保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企業擔保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天同賽伯」	指	北京天同賽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合法成立並有效存續的高科技有限公司
「海爾財務」	指	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合法成立並有效存續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係持有《金融許可證》的中國境內註冊非銀行金融機構
「擔保人」	指	天同賽伯
「被擔保人」	指	海爾消費金融
「債權人」	指	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是於中國首批獲准全部本外幣經營範圍的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其持有海爾消費金融19%股份，並將授予海爾消費金融人民幣十五億元之融資額度。
「海爾消費金融」	指	海爾消費金融有限公司，於中國青島市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透過天同賽伯持有其10%股份
「授信協議」	指	債權人向被擔保人授出為數人民幣15億之融資額度之協議
「企業擔保」	指	擔保人就擔保海爾消費金融的債務責任而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之擔保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關貴森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關貴森先生、曹春萌先生及閆曉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王忠民先生及谷嘉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innovationpay.com.hk。